

農業科技園區公共場地使用改期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茲舉辦	活動，前向貴機關申請借用場地因故無法如期舉行，擬向貴機關申請改期使用，敬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借用機關團體：
農業部	負責人：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地 址：
場地名稱	
原申請 借用日期	
改期 借用日期	
改期原因	
審核結果 (由機關填寫)	
備註	<p>1.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一日前檢附原申請核准文件以傳真或書面向本中心申請改期，改期使用以一次為限。</p> <p>2.請於「借用機關團體」及「負責人」欄位加蓋印信。</p>